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03號

上訴人 陳弘倫

即 被 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中金簡字第215號民國113年5月2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軍偵字第237號、第285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軍偵字第323號、第409號、112年度偵字第53548號、113年度軍偵字第13號、第18號、第112號、第152號），提起上訴，復經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軍偵字第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癸○○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如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素不相識之人使用，很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進而對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助力，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9日12時43分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小葶」之成年人指示，先於「MAX」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註冊會員帳號後，再於112年5月17日13時30分許，將其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提供予「陳小葶」，容任他人使用系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嗣「陳小葶」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系爭帳戶內（匯款時間、金額詳

見附表），除附表編號6所示之款項未及轉匯外，其餘款項均遭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丁○○、戊○○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癸○○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依「陳小葶」指示，於「MAX」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註冊會員帳號後，再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陳小葶」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炸洗錢犯行，辯稱：我也是被騙，我因為要為母親治病、貼補家用，在網路上找兼職工作，擔任虛擬貨幣平台作業員，對方要我提供帳戶，工作內容是配合接電話，若銀行人員打電話來，按照對方教我的內容去回答，而且我有向對方求證過，遭對方警告若違約要賠償新臺幣（下同）50萬元，出於錯誤認知才交付帳戶資料，並沒有犯罪故意，且對於違法性認識也錯誤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5月9日12時43分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小葶」之成年人指示，先於「MAX」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註冊會員帳號後，再於112年5月17日13

01 時30分許，將系爭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提供予「陳
02 小葶」，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
03 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因而
04 陷於錯誤，匯款至系爭帳戶內（匯款時間、金額詳見附
05 表），除附表編號6所示之款項未及轉匯外，其餘款項均
06 遭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等情，為被告於偵詢、原審訊
07 問、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軍偵237號卷第446至451
08 頁，原審卷第245頁，簡上卷第254至255頁），並有證人
09 即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其等遭詐欺而匯款之過
10 程明確，復有附表所示之書證，以及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
11 紀錄附卷可稽（見軍偵237號卷第111至134頁），足認被
12 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陳小葶」後，系爭帳戶確遭詐欺
13 集團使用作為收取詐欺贓款及洗錢之工具。

1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15 1. 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16 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17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
18 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19 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
20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
21 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
22 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
23 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
24 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
25 「以故意論」。
- 26 2. 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提款卡等相關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
27 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
28 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提款卡，一般
29 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
30 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
31 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

01 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
02 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且金融機構之帳戶
03 一般人均可輕易申請開設，並未設有任何特殊之限制，此
04 乃眾所周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倘係經由
05 合法管道之收入或支出，其於金融帳戶之存放及提領，本
06 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立帳戶後使用，殊無大費周章使用他
07 人帳戶之必要，況且近來類似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
08 團多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
09 具，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不僅廣為媒體所披
10 載，亦經政府一再宣導提醒注意，尤以現今各地金融機構
11 所設自動提款機莫不設定轉帳之警示畫面，或張貼警示標
12 語，促請使用大眾注意，衡諸目前社會以電視、報紙甚至
13 網路等管道流通資訊之普及程度，以及使用自動提款機從
14 事提款、轉帳交易之頻繁，苟見有陌生人不思以自己名義
15 申請開立帳戶，反而向不特定人蒐集或收購他人之金融機
16 構帳戶使用，帳戶所有人焉能安心將其帳戶交付收購帳戶
17 之人，而絲毫未加懷疑其收集帳戶之目的即在於詐取他人
18 財物之理？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可知
19 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
20 帳戶收受及提領不法犯罪所得，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查
21 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26歲，自陳為高職畢業、案發時擔任
22 職業軍人之學經歷（見原審卷第246頁），並非初入社會懵
23 懂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且被告更於偵詢時供
24 稱：「（單位法治教育、離營宣教有無宣導不得任意將金
25 融帳戶及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有。」（見軍偵237號
26 卷第450頁），對上情自不得諉為不知。

- 27 3. 被告雖辯稱係在網路上應徵工作，始會應對方要求提供系
28 爭帳戶資料予對方，並提出其與「陳小葶」、「張志
29 鴻」、「王佳琳」（無法排除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性）等
30 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軍偵237號卷第111至134
31 頁）。然被告於警詢及偵詢時供稱：我於112年5月9日在

01 臉書上看到兼職之資訊，就加對方LINE（陳小葶），對方
02 跟我介紹說是在MAX平台上幫客戶處理投資理財，我簽合
03 約後，在註冊MAX平台時，因為擔心有問題，所以調查了
04 一下公司資料，感覺很怪，同一棟樓6間公司都同一負責
05 人，懷疑可能是詐騙，我有問對方是不是從事詐欺，對方
06 否認，並稱有簽合約已生效，不做一個月的話就要付違約
07 金50萬元，我因為怕被罰錢，所以就配合註冊MAX會員，
08 並提供系爭帳戶之網銀帳密等語（見軍偵237號卷第100至
09 101、446至447頁），且觀諸上開LINE對話紀錄，「陳小
10 葶」傳送兼職合約書予被告，被告簽署後，曾詢問「陳小
11 葶」公司所在地，「陳小葶」回答後，被告稱「同一棟樓
12 有6間公司負責人都一樣」，隨後又表示「我看我還是不要
13 兼職好了」，「陳小葶」則向被告表示合約既已簽署，
14 如不兼職需賠償違約金50萬元，至少要兼職1個月等語，
15 被告再回稱「我很擔心是詐騙集團」，「陳小葶」再答以
16 「我們是正規合法的公司」等語，此後被告再持續進行MA
17 X平台之註冊程序，並提供系爭帳戶資料給「陳小葶」，
18 顯見被告於提供系爭帳戶資料前，已高度懷疑其應徵之工
19 作可能涉及不法，但因恐給付違約金而持續配合對方要
20 求。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案發當時擔任軍職，一
21 個月上班20天，薪水4萬元左右，一天上班約17小時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256頁），是依其自述之工作經驗，應可知
23 每月需付出相當之時間、勞力，始能賺取合理之報酬。然
24 被告就其應徵之工作內容，卻供稱：我擔任虛擬平台工作
25 元，有入職金6000元，做一天領1000元，我一共領2天，
26 所以一共領了8000元，我工作內容是配合接電話，若銀行
27 人員打電話來，按照對方教我的內容去回答，但我幾乎沒
28 有接到電話等語（見簡上卷第137、256頁），是本案被告
29 無須任何專業技術或工作經驗，僅須註冊MAX會員、提供
30 系爭帳戶資料及每天花費極少之時間接聽電話，即可領取
31 入職金6000元及每日1000元之報酬，顯違常理。再觀諸被

告與「陳小葶」、「張志鴻」（係「陳小葶」要求被告配合之「作業財務」人員）間之對話紀錄，「陳小葶」曾對被告稱：「如果銀行有問資金來源就說是問朋友借的，最近要進貨，如果有問做什麼生意進什麼貨，就說是做翡翠原石加工的」等語，被告答稱：「好」，「張志鴻」曾對被告稱：「銀行要是有打電話給你問及資金問題，你就說是自己用的，這是客戶給你轉的貨款，你自己有做手錶、翡翠生意，客戶叫庚○○」，被告答稱：「OK」（見軍偵237號卷第124、128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沒有做手錶翡翠生意，不認識庚○○（見簡上卷第255頁），若非帳戶金流可能涉及不法犯罪，「陳小葶」、「張志鴻」何須教導被告對銀行行員說謊？然被告竟也同意配合。綜觀上開事證，被告應已透過上開各項違背常情之處，察覺對方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極可能用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不法犯罪。

4. 準此，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其所為可能會幫助詐欺集團收取詐欺贓款，並隱匿贓款去向，卻仍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素不相識之「陳小葶」，容任「陳小葶」使用，則其主觀上應有縱令「陳小葶」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係供詐欺集團用以收取及轉匯詐欺取財犯罪所得，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之助力，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甚明。

（三）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此即有關違法性錯誤（或稱禁止錯誤）之規定，係採責任理論，亦即依違法性錯誤之情節，區分為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應免除其刑事責任，而阻卻犯罪之成立，至非屬無法避免者，則不能阻卻犯罪成立，僅得按其情節減輕其刑。然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因此行為人對於行為是否涉及不法有所懷疑時，負有諮詢之義務，不可擅自判斷，任作主張，必要時尚須向能夠提

01 供專業意見之個人（例如律師）或機構（例如法令之主管
02 機關）查詢，而行為人主張依本條之規定據以免除其刑事
03 責任，自應就此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指出其不知法律有
04 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之情形。至於違法性錯誤尚未達於不
05 可避免之程度者，其可非難性係低於通常，則僅係得減輕
06 其刑，並非必減。是否酌減其刑，端視其行為之惡性程度
07 及依一般社會通念是否皆信為正當者為斷（最高法院113
08 年度台上字第236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知悉不得任意將
09 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且於網路應徵工作過程中，業已高度
10 懷疑對方可能是詐欺集團，業如前述，則其對於自己所為
11 很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犯罪，知之甚詳，並非不知法律規
12 定為何。被告縱擔心有賠償違約金之問題，仍可向具有專
13 業智識經驗之律師、警察機關徵詢意見，尋求解決之道，
14 而非聽信網路上素不相識之「陳小亭」之片面之詞，輕易
15 配合對方要求，放任詐欺及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是以，
16 被告並非不知法律規定為何，自無從依刑法第16條規定減
17 免其刑。

1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9 科。

20 三、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2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迭經修正，茲說明如
22 下：

23 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4 並於112年6月16日施行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
25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7 減輕其刑。」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
28 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
29 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
30 為自白之陳述而言。

31 2. 嗣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被告之行為，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行為。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

元，於偵查、原審訊問時自白犯罪，但於本院審理時未自白犯罪。準此：

①被告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前者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後者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未滿1月5年以下。

②被告如依中間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又被告不符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

③被告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又被告不符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要件），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

4. 比較新舊法結果，行為時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但行為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二）按人頭帳戶之存摺（存簿）、提款卡（金融卡）等物既在詐欺犯罪行為人手中，於詐欺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迄

警察受理報案通知銀行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凍結其內現款時，犯罪行為人實際上既得領取，對該匯入之款項顯有管領能力，自屬既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20號判決參照）。次按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施用詐術，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倘嗣發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成立一般洗錢既遂罪。至行為人已著手實行特定犯罪，然未有犯罪利得發生（如已施用詐術指示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但被害人因故未匯款），或已產生犯罪利得，但未置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如人頭帳戶遭圈存凍結，無法提領，或行為人已遭查獲而不可能提領）等情，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則仍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尚不得謂未達於洗錢之著手階段，而不構成洗錢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0號判決參照）。查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對各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則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之詐欺取財犯行顯已既遂。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附表編號1至5、7至14所示被害人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顯係以多層轉帳之方式，隱匿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則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之一般洗錢犯行業已既遂。至於附表編號6所示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經銀行及時圈存，尚未發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可憑（見偵53548號卷第161頁），故詐欺集團成員此部分之行為僅止於洗錢未遂。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他人供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並未實行詐欺取財或洗錢罪之犯罪構成要件

行為，且無證據可認被告係以正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三）是核被告所為：

1. 就附表編號1至5、7至14所示之被害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 就附表編號6所示之被害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云云，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四）被告以一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各被害人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被告於偵詢及原審訊問時，就其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自白犯罪（見軍偵237號卷第451頁、原審卷第245頁），爰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軍偵字第323號、第409號、112年度偵字第53548號、113年度軍偵字第13號、第18號、第112號、第152號、第197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或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相同（附表編號1、2），或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原聲請效力所及（附表編號3至14），本院自應併予審究（被告提起上訴後，檢察官雖以113年度軍偵字第197號移送關於附表編號13之犯罪事實，然該部分犯罪事實業經檢察官於

01 原審審理時，以113年度軍偵字第152號移送併辦，經原審
02 判決在案，故本院之審判範圍並未較原審擴張）。

03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素行尚
05 佳，為獲取額外收入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作為
06 犯罪工具，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致被害
07 人受有金額非微之財產上之損害，影響交易安全與社會經
08 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
09 已與附表編號1至3、5至6、8之被害人成立調解，並依調
10 解條件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至尚未成立調解之被害人，
11 被告表示雖有調解意願，但依其經濟能力已無力再負擔賠
12 償額，請原審無須再為其安排調解而未彌補該等被害人所
13 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陳係因其母親亟需進行手術始尋
14 求兼職工作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被害人
15 等財產受損害情形，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
16 為現役軍人、婚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等
17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之刑
18 度（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復考量尚有
19 逾半數之被害人就本案所受損害尚未獲彌補，且該等被害
20 人之受騙金額非少等情，認本案之刑尚無暫不執行為適當
21 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核其用事認法均無違誤，且就
22 量刑部分，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
23 所列事項，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裁量
24 權濫用之情形，本院自當予以尊重。原審就論罪科刑部
25 分，雖未及就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為新舊
26 法比較，然原審所適用之法條同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8 項規定，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毋庸撤銷改判。

29 （二）沒收部分：

30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01 18條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
02 為同法第25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000
03 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
04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先予敘明。

05 2. 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8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供承在卷
06 （見原審卷第246頁），然被告業與附表編號1至3、5至
07 6、8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現已全數履行完畢，合計賠償
08 35萬元，有調解程序筆錄6份（見原審卷第57、73、131、
09 135、227、229頁）、原審公務電話紀錄表3份、本院電話
10 紀錄表3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67至171頁，簡上卷第1
11 53、155、161頁），堪認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
12 之立法目的，倘就被告之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恐有過苛
13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3.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17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8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1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
20 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21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
22 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23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
24 2號判決參照）。查附表編號1至5、7至14所示被害人匯入
25 系爭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
26 戶，被告並未取得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
2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於附表編
28 號6所示被害人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雖未經轉匯，然被
29 告並非洗錢罪之正犯，且系爭帳戶既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而
30 經圈存，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
31 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發還，故被告無從逕

01 自處分或取得上開款項，就此等洗錢財物亦不具所有權及
02 事實上處分權限，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03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4. 原判決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認被告賠償各被害人之金額已
05 逾其犯罪所得金額，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6 沒收，與本院之認定相同；又原判決就洗錢財物應否宣告
07 沒收，雖未及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然其不
08 予宣告沒收之結論，與本院之認定相同，對判決結果不生
09 影響，自無庸撤銷改判。

10 (三) 綜上所述，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及不予宣告
11 沒收之說明亦屬妥適，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行，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洪國朝、詹益
16 昌、李俊毅、李毓珮移送併辦，檢察官子○○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19 法官 張雅涵

20 法官 黃奕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王小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證據(含被害人之證述及書證)
1	丁○○ (告訴)	於112年5月20日某時，以LINE暱稱「慕驊」(後更名為「jeffchiu」)、「Leena」傳送不實之股票投資訊息，致丁○○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5月25日9時30分許，匯款30萬元。	①證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軍偵285號卷第25至25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軍偵285號卷第47至53頁) ③丁○○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匯款單、與「Jeffchiu」間之LINE對話紀錄(軍偵285號卷第27至40頁) ④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軍偵285號卷第89至95頁)
2	戊○○ (告訴)	於112年4月23日17時5分以LINE暱稱「台股勝-呂宗耀」、「陳金妍」、「Rosalie」傳送不實之股票投資訊息，致戊○○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5月25日11時18分許，匯款10萬元。	①證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軍偵237號卷第29至3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軍偵237號卷第57至69頁)

				③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永豐銀行匯款單、聯邦銀行匯款單（軍偵237號卷第71至83頁） ④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軍偵237號卷第47至53頁）+
3	庚○○ (告訴)	於112年5月8日9時44分至6月5日11時33分，以LINE暱稱「RMH 阮慕驊老師」、「陳惠燕/助理」、「Joanna」傳送不實之股票投資訊息，致庚○○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5月22日11時11分許，匯款100萬元。	①證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軍偵323號卷第55至58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軍偵323號卷第63至81頁） ③庚○○提出之永豐銀存摺封面、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與「陳惠燕」、「Joanna」LINE對話紀錄（軍偵323號卷第83至107頁） ④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軍偵323號卷第31至37頁）
4	已○ (告訴)	於112年1月初某時起，以LINE 匿稱「阮慕驊」、「何麗貞」傳送不實之股票投資訊息，致已○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5月22日14時32分許，匯款50萬元。	①證人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3548號卷第27至3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3548號卷第39至45頁、第53頁） ③已○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匯款委託書（偵53548號卷第47至51頁） ④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3548號卷第249至253頁）
5	丙○○ (告訴)	於112年4月14日某時，以LINE 暱稱	112年5月25日11時18分許，匯款10萬	①證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3548號卷第79至101頁）

		「特助：雅芝」、「阮慕騏」、「Annie(祺昌證券)」傳送不實之股票投資訊息，致丙○○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0100元。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3548號卷第103至107頁、147頁) ③丙○○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阮慕騏」間之LINE對話紀錄(偵53548號卷第109至145頁) ④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3548號卷第249至253頁)
6	辰○○ (告訴)	於112年4月底某時，以LINE匿稱「楊世光」、「莫小艾」、「Lucy」傳送不實之股票投資訊息，致辰○○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5月25日11時47分許，匯款10萬元。	①證人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3548號卷第149至15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3548號卷第155至161頁、201頁) ③辰○○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匯款單、LINE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明細(偵53548號卷第163至199頁) ④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3548號卷第249至253頁)
7	甲○○ (告訴)	於112年5月初某時，以LINE暱稱「呂宗耀」、「陳金妍」、「Rosalie」傳送不實之股票投資訊息，致甲○○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5月25日10時38分許，匯款15萬元。	①證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3548號卷第203至20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3548號卷第209至215頁、247頁) ③甲○○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及取款憑條、LINE

				對話紀錄照片（偵53548號卷第217至245頁） ④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3548號卷第249至253頁）
8	壬○○ (告訴)	於112年4月21日11時49分，以LINE暱稱「呂宗耀」、「陳金妍」、「Rosalie」傳送不實之股票投資訊息，致壬○○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5月25日10時31分許，匯款20萬元。	①證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軍偵409號卷第97至100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軍偵409號卷第109至129頁） ③壬○○提出之永豐商業銀行匯款單、與「呂宗耀」間之LINE對話紀錄（軍偵409號卷第101至108頁） ④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軍偵409號卷第75至79頁）
9	乙○○ (告訴)	於112年3月26日某時，以LINE暱稱「甄美玲」、「Ai Leen」、傳送不實之股票投資訊息，致乙○○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5月19日11時25分許，匯款100萬元。	①證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軍偵13號卷第23至26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軍偵13號卷第27至29頁） ③乙○○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款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封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LINE對話紀錄（軍偵13號卷第31至49頁） ④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軍偵13號卷第53至57頁）
10	己○ (未告訴)	於112年4月11日某時，以LINE暱稱「林穎」、「Diana」、「朱家泓」傳送不實之股票投	112年5月23日9時59分許，匯款103萬1289元。	①證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軍偵18號卷第17至19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資訊息，致己○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便格式表（軍偵18號卷第23頁、31至32頁） ③己○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LINE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LINE對話紀錄照片（軍偵18號卷第39至78頁） ④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軍偵18號卷第25至29頁）
11	寅○○ (告訴)	於112年2月間某時，以LINE暱稱「新視野－楊老師」佯稱在「偉享證券」投資平台投資得獲利之不實之訊息，致寅○○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5月24日10時49分許，匯款333萬9884元。	①證人寅○○於警詢時之證述（軍偵112號卷第23至26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軍偵112號卷第39至67頁） ③寅○○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軍偵112號卷第69至256頁） ④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軍偵112號卷第33至37頁）
12	辛○○ (告訴)	於112年3月中旬某時11日，以LINE暱稱「楊應超」、「黃佩君」傳送不實之股票投資訊息，致辛○○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5月19日11時37分許，匯款200萬元。	①證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113軍偵152號卷第49至5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四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軍偵152號卷第53至55頁、65頁） ③辛○○提出之屏東縣竹田鄉農會匯款單、LINE對話紀錄（軍偵152號卷第57至64頁） ④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軍偵152號卷第305至308頁）
13	卯○○ (告訴)	於112年2月2日10時許，以LINE暱稱「楊世光」「春嬌」「shirly」佯	112年5月23日11時10分許，匯款100萬元。	①證人卯○○於警詢時之證述（軍偵152號卷第129至136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

		稱在「偉享證券」投資平台投資得獲利之不實之訊息，致卯○○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局中山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軍偵152號卷第137至139頁) ③卯○○提出之遭詐騙之交易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軍偵152號卷第141至197頁) ④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軍偵152號卷第305至308頁)
14	丑○○ (未告訴)	於112年2月2日某時，以LINE暱稱「林凜」「周美美」、「Diana」佯稱在「時富證券」投資平台投資得獲利之不實之訊息，致丑○○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5月25日10時14分許，匯款39萬2400元。	①證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述(軍偵152號卷第255至25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軍偵152號卷第259263、267頁) ③丑○○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軍偵152號卷第265頁) ④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軍偵152號卷第305至308頁)